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的公告》（编号：临2025-006），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5）京0112执3331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

被执行人：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京0112诉前调确826号裁定书，已向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以及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财产以人民币 50.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迟延履行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5、被执行人君合百年按照裁定书履行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5）京 0112 执 3331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